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法学精品教材

主 编 徐静莉 王 坤

婚姻家庭纠纷 法律实务教程

A Course in the Practice of Legal Disputes
over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A Course in the Practice of Legal Disputes
over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D923.9
36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法学精品教材

婚姻家庭纠纷 法律实务教程

A Course in the Practice of Legal Disputes
over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主 编 徐静莉 王 坤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徐静莉, 王坤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2. 3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 法学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130 - 2

I. ①婚… II. ①徐… ②王…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规—中国—教材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2163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 序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备的法律知识应当成为人们尤其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对于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党和国家致力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培养司法和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我国法学专业的教材建设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这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具体实施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制约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教材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法学教材理论与实际结合的程度不够，尤其表现在高职高专法学教材中。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和总结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和经验，针对当前绝大多数法学教材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暨南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多所大学共同编写了“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这套教材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系列，内容涵盖了法学的全部学科，系统性强；囊括了最新立法成果、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贴近时代发展，做到了理论性与实用性的较好结合。这两套系列教材堪称系统工程，其规模之大，覆盖面之广，在法学教材建设中首屈一指；在知识系统的完整性、理论观点的稳妥性、引用资料和法规的准确性以及文字表达的规范性和可读性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教材是教学之本，好的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殊非易事，由全国相关院校的专家学者认真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必将对全国法学高等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衷心希望更多的高校学者和教师为建设适应新世纪法学教学和实践需要的教材而继续贡献力量。是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原部长

印 玲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恋爱、同居期间纠纷的法律实务	1
第一节 恋爱期间馈赠财物及借贷纠纷的法律实务	1
一、恋爱期间馈赠财物纠纷的处理	1
二、恋爱期间借贷财产纠纷的处理	6
第二节 彩礼、嫁妆纠纷的法律实务	8
一、彩礼、嫁妆的定义	8
二、彩礼、嫁妆分割与返还的法律依据及处理	9
第三节 婚前购房纠纷的法律实务	14
一、婚前购房争议的种类及处理	14
二、法律依据	15
三、司法实例分析	15
第四节 非婚同居纠纷的法律实务	18
一、非婚同居的定义	18
二、非婚同居中人身关系的认定及处理	19
三、非婚同居中财产争议的法律处理	23
四、非婚同居期间子女抚养纠纷的认定与处理	27
五、同居期间女方怀孕男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纠纷处理	29
第二章 婚前财产约定纠纷法律实务	31
第一节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的概念及其法律依据	31
一、婚前财产协议的概念	31
二、婚前财产约定的法律依据	31
第二节 常见婚前财产协议的纠纷与处理	32
一、婚前财产协议中关于离婚赔偿的约定纠纷及处理	32
二、婚前财产协议中赠与房产的约定纠纷与处理	33
三、婚前财产协议与“附结婚”条件的赠与纠纷	36



第三章 结婚纠纷的法律实务	39
第一节 违背婚姻法基本原则的结婚纠纷处理	39
一、对婚姻自由干涉的法律纠纷处理	39
二、违背一夫一妻制原则的婚姻纠纷与处理	44
第二节 违背结婚实质要件的纠纷与处理	46
一、结婚的实质要件	46
二、结婚的形式要件	47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48
四、违背结婚禁止条件的纠纷与处理	49
第四章 婚内夫妻关系的法律实务	53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纠纷的法律实务	53
一、婚内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53
二、夫妻扶养义务纠纷与处理	54
三、夫妻分居协议纠纷与处理	56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纠纷的法律实务	59
一、夫妻财产关系概述	59
二、夫妻处理共同财产的权利与限制纠纷及处理	60
三、婚内财产约定纠纷与处理	64
四、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与纠纷处理	67
五、婚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与处理	72
第五章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实务	76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76
一、亲子关系的概念及分类	76
二、亲子关系法的历史沿革	77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78
一、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	78
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保护和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79
三、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	79
四、父母子女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80
第三节 父母与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	80
一、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承担纠纷与处理	80
二、父母与非婚生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	82
三、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	85
四、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	89
五、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间的抚养纠纷与处理	91



第六章 离婚纠纷法律实务	94
第一节 协议离婚的纠纷与处理	94
一、协议离婚的法律规定	94
二、协议离婚后常见的纠纷与处理	98
三、离婚协议的效力认定及纠纷处理	112
四、离婚协议书的写法	116
五、离婚协议书应具备的内容	117
六、签订离婚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117
七、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	118
第二节 判决离婚的法律实务	120
一、法定判决离婚的规定	120
二、对法定判离理由的理解与应用	120
第三节 对法律规定可以判离情形的理解与应用	132
一、对法律规定可以判离情形的理解与应用	132
二、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夫妻感情状态的认定	136
第四节 离婚时几个特殊问题的处理	137
一、对军婚的特殊保护	137
二、对女性的特殊保护	139
三、离婚诉讼中，一方死亡的财产处理	139
第七章 离婚相关问题处理的法律实务	140
第一节 离婚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法律实务	140
一、父母离婚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40
二、离婚后子女抚养权归属的确定与处理	141
三、离婚后父母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	143
第二节 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实务	144
一、离婚财产的范围及法律依据	144
二、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	145
三、离婚房产分割纠纷的处理	145
四、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合同利益的分配	149
五、公司、企业股权的分割	151
六、离婚债务的承担	152
第三节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法律实务	154
一、离婚过错损害赔偿概述	154
二、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及构成要件	155
三、法定过错的理解	156
四、损害赔偿的数额确定	158
五、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159



六、司法实例分析	160
第四节 离婚经济帮助和经济补偿的法律实务	162
一、离婚经济帮助法律实务	162
二、离婚经济补偿法律实务	165
第五节 离婚相关证据的自我采集法律实务	167
一、离婚诉讼中证据的种类	168
二、感情破裂及过错损害赔偿常见证据的采集及效力	169
三、共同财产证据的收集	174
四、子女抚养证据的收集	177
 附录：婚姻家庭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7
婚姻登记条例	200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3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恋爱、同居期间纠纷的法律实务

恋爱是每个人都要经历的美好时光，在恋爱期间，男女双方除了情感交流外，相互之间的财物交往也比较频繁，由于恋爱期间对恋人的过分信任，借贷不打欠条的现象时有发生，或者给付的性质不好意思讲明白、写清楚，一旦分手就可能酿成纠纷。关于恋爱期间财物给付馈赠的性质到底是什么，是无偿赠与还是附条件赠与，这里，我们从实践中总结出一些常见的原则和方法，给恋爱期间的恋人们提个醒儿，恋爱需要感情的冲动，也需要理智的清醒。

第一节 恋爱期间馈赠财物及借贷纠纷的法律实务

一、恋爱期间馈赠财物纠纷的处理

恋爱过程中的日常开销现在越来越大，随着恋爱期的延长，恋爱的成本也必将越来越高。如果双方最终没有结合，那么恋爱期间的花销要不要返还？这是大家关心的一个问题。事实上，恋爱期间的财物赠与是很正常的社会现象，并不是所有的赠与在最终不能结婚时都必须返还。对于这些花销最终应如何处理，定性不同，结果也不同。

（一）有关赠与的相关法律规定

1. 婚姻法及婚姻司法解释关于赠与处置的规定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第32号）第十八条规定：“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房屋等财物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为购置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借款所负债务，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2）2004年4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此条件的规定，标志着人民法院正式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于属于彩礼性质的赠与



纠纷问题如何处理作出明确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2. 民法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2) 《民法通则》第六十二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3) 《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3. 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如果在赠与时赠与人不要求履行相关条件,只要赠与人作出赠与表示而受赠人又愿意接受赠与,该合同就成立的,那么该赠与即为一般性的赠与。

(二) 实践把握

在实践中,恋爱期间赠与财物应否返还,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对于男女双方在恋爱或婚约期间互送的普通衣物及日常生活用品,不返还不足以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不予返还。

(2) 对于此期间送去的节日礼品,可不予返还。

(3) 对于基于习俗,一方给付对方钱款和物品作为订婚的标志,通常称为彩礼或附结婚条件的赠与应当返还。即使不是基于习俗,恋爱一方送与另一方的大宗财物(名贵手表、摩托车、金项链、汽车、房子等)和一定数额的金钱,一般也应予返还。因为大宗财物或金钱基于恋爱关系或婚约关系而存在,以与之结婚为前提,一旦这个关系不存在,丧失前提,另一方取得的财物就失去基础,再占有此项财物则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4) 对于以财物为诱饵,玩弄异性和他人感情,道德败坏的,即使送与对方较大数额的财物,从道德角度来讲,也可以选择不予返还。

(三) 司法实例分析

◆ 案例

恋爱期间父母赠与财物是否应返还

小明(男)与阿兰(女)是双方父母撮合认识的。小明的母亲很喜欢阿兰,恋爱期间没少买东西给她。什么衣服啦,香水啦,过年过节的红包啦等等。恋爱两年来,这些花销总计有三四万块钱,但开销上去了,小明与阿兰的感情却没有升温,后来两人分手。小明的母亲听说两人分手了非常难过,感到这两年来为儿子恋爱在阿兰身上花了好几万块钱非常不合算,就找阿兰说不和小明结婚是阿兰的自由,但必须还清这几年来自己在阿兰身上花的



5 万元钱。阿兰不同意,小明的母亲和小明来到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

【问题】

小明母亲给阿兰的财物属于赠与吗?阿兰有没有返还的义务?理由是什么?

【法理分析】

恋爱期间的赠与是很正常的社会现象。不是所有的赠与在最终不能结婚时都必须返还。《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如果在赠与时赠与人不要求履行相关条件,只要赠与人作出赠与表示而受赠人又愿意接受赠与,该合同就成立的,那么该赠与即为一般性的赠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第32号)第十八条规定:“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房屋等财物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为购置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借款所负债务,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小明和他的母亲在两年多的时间里,陆续在阿兰身上的开支不同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性质,而且两人在赠与阿兰财物时也没有明确约定要求以履行结婚为前提,且赠与物多为普通的衣物及日常生活用品,所以从法律上来说应该定性为一般赠与。虽然小明和阿兰最终没有结婚,但财物由于赠与关系成立,不好通过法律手段强行索回。因此,律师向小明的母亲讲清了道理,并奉劝她以后在小明恋爱期间给女孩子赠与财物时一定要慎重,一定要量力而行。

◆案例

16 年恋爱马拉松未及终点,男方要求女方归还财产

在 1991 年的夏日里,36 岁的陈先生在上海初识了小他 10 岁的湖南姑娘方某,双方开始了恋爱关系。方某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声乐系,曾担任上海乐团、上海歌剧院的独唱演员。凭着天赋和勤奋努力,她于 1996 年荣获“第七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民族唱法大奖,次年又获得中央电视台 MTV 大赛“最佳新人奖”。1999 年,方某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某大学音乐学院考察……陈某、方某恋爱久久拖延,最终未能踏上婚姻的红地毯。

在恋爱的 16 年间,陈先生为方某花费了许多费用。

2007 年 4 月 25 日,陈先生向上海市某法院提起诉讼,期待通过法院主持公道,向被告方某追还高达 400 万元人民币的款项。作为原告,52 岁的陈先生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其银行存款 166 4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 379 452 元)及投资收益人民币 610 000 元;被告返还其投资房地产款人民币 1 660 533 元及投资收益人民币 371 619 元;本案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问题】

陈先生的给付行为是附条件赠与还是无偿赠与?理由是什么?

【法理分析】

本案应定性为婚约财产纠纷。在现实生活中,伴随着婚约的订立,一般情况下还会有财产的转移,即婚约的当事人会向对方赠送一定的财物,俗称“彩礼”,这些财物的赠与代表着婚约的订立。我国法律对婚约问题未作明确规定,既未明文禁止,也未明确规定其



法律效力。通常认为,根据“婚姻自由”原则和《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可以得出“婚约不受法律保护”的结论。但鉴于婚约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习俗,随着社会的发展,婚约的内涵日益丰富,在实践中与婚约有关的财产纠纷绝非“婚约不受法律保护”这一简单命题所能概括。因婚约的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多数情况下就是针对婚约订立时和订婚之后,当事人单方赠送的财物或者互赠的财物的归属发生的争议。

因订婚而赠送的财物,是为证明婚约成立并以将来应成立的婚姻为前提而发生的相互间的情谊为目的的一种赠与。这种赠与行为不是单纯地以无偿转移财产为目的,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行为。附条件的赠与行为指的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赠与行为,在当事人约定的条件不成就时,其效力便消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随之解除(赠与行为失去法律效力)。

赠送财礼的行为是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在预想到将来会结婚的基础上所为的赠与,以婚约的实现为条件。在婚约继续存在或者得到履行,即男女双方正式结婚的情况下,赠与行为合法、有效,财礼归受赠人所有,赠与人不能索回;如果婚约解除,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该赠与行为所附条件未成就,赠与行为丧失法律效力,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赠与财产应当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赠与财产应当返还给赠与人。

赠送财物的行为作为一种附条件的赠与不同于民法上规定的附义务的赠与。在附义务赠与的情况下,受赠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所附义务,根据这种理解,接受财物的一方应当履行婚约,与赠送方结婚,显然是错误的。

婚约解除后,作为彩礼而赠送的财物的归属问题可以依照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制度”处理。

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损害而自己获得利益的行为。由于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所以不受法律保护,不当得利人应将所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害的人。这种不当利益返还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不当得利制度。

赠送财物的行为是在男女双方订立婚约的基础上,基于对双方当事人将来能够结婚的预期而为的赠与。发生赠与的原因是存在婚约,随着婚约的解除,赠与财礼的原因归于消灭,受赠人在婚约解除后丧失了继续占有财礼的法律上的原因。由于婚约解除后,财物继续由受赠人占有的法律根据消失,根据民法的公平原则,应当将财产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所以,受赠人应当将财礼返还给赠与人,如果受赠人继续占有赠与物,即构成不当得利。

按照法律的规定,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受赠的财产,受赠人负有返还自己基于婚约而获得的不当得利的义务。^①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民法通则》第六十二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① 王伟律师点评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之结婚篇【1】。



按照以上规定,认为本案原告与被告在恋爱期间,原告给予被告财物是一种赠与行为,但这种赠与是有前提条件的,那就是与被告成就婚姻,即是附条件的赠与。附条件的赠与只有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如果所附条件未成就,赠与不发生法律效力,赠与物应当返还。原、被告没有登记结婚,他们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赠与所附的条件没有成就,被告应当将从原告处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原告。

【法院判决】

一审开庭时,被告未向法院提供证据材料。对于原告提出返还钱款的主张,被告委托代理人法庭上辩称“原告无权要求返还”,认为“原告诉讼依据不足”。

2007年7月16日,上海市某中级法院对此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中这样写道:本案审理中,原告明确其起诉之基础法律关系为婚约财产纠纷,因原告交付的钱款中属储蓄的部分被告用于购买了房产,另一部分属双方约定投资,现恋爱关系终结,故要求被告返还钱款并返还投资收益。被告表示:现恋爱关系终结,愿意退还原告人民币150万元。

法院判定:(1)被告方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陈某人民币150万元;(2)原告陈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被告各半负担。由于偿还数额与索还400万元差距甚远,收到一审判决后,陈先生立即向当地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案例

2000年8月,在深圳工作的湖北籍女子阿玲在某杂志上看到在浙江宁波某文化局工作的梁某的征婚启事,便写了应征信,双方由此展开了一段异地情缘。2001年12月14日,梁某来到深圳与阿玲第一次见面后,双方正式确立了恋爱关系。之后,梁某于2001年12月21日和24日分别给阿玲汇款人民币73 000元和107 020元。阿玲将收得款项用于偿还购房的按揭贷款及填补公司经营的亏损。2002年春节,两人一起到双方家乡拜见了父母,且都是以未婚夫和未婚妻身份出现的。

在随后的交往中,梁某又多次给阿玲汇款。2002年10月1日,阿玲来到宁波,并以“试试你是否真心爱我”为由要求梁某写下一份“声明”,梁某信以为真,就按阿玲的意思写下“两人在恋爱期间,经济上的所有支出纯属自己心甘情愿,即使最终阿玲不与梁某登记结婚,两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经济问题”的声明。10月4日,梁某又根据阿玲的意思给她写了一张“欠条”,称梁某欠阿玲50 000元,争取于10月15日一次性还清。

阿玲返回深圳后,梁某又于2002年10月29日和11月26日分别给阿玲汇款20 000元和10 000元。2002年12月17日,阿玲给梁某写了一封信,称双方在性格、人生观等方面均有差距,决定结束恋爱关系。在双方恋爱期间,梁某共给阿玲汇款234 540元,加上给阿玲购买衣服首饰、生活用品、化妆品等价值8 000余元,包括其他的支出,梁某付出共计25万余元。此后,阿玲取消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于2003年1月4日又给梁某写了一封信,称“我已经在元旦与省委政府大院的一个男子领取了结婚证并要到新加坡读书”。见此情景,梁某要求阿玲返还交往期间自己汇给她的所有钱物,而阿玲以梁某2002年10月1日所写的声明内容为由,拒绝返还任何财物。于是,梁某以阿玲借婚姻索取钱财构成不当得利为由向深圳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玲返还借婚约索取的财物25万元,赔偿精



神损失费2万元。

【问题】

梁某要求阿玲返还财产的主张能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理由是什么？

【法理分析】

梁某和阿玲的恋爱关系是以征婚启事为桥梁开始的，梁某的征婚及阿玲的应征很明显都是以结婚为最终目的的，在双方交往期间，梁某赠送阿玲大笔的财物也明显是在以将来与女方结婚为目的的基础上实施的。按照《民法通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梁某的赠与是附结婚条件的赠与。既然现在女方不愿意与男方结婚，就意味着附条件赠与的所附条件没有实现，那么赠与行为也不发生效力。所以，女方应该返还男方财物。

【法院判决】

法院经调查审理认为：梁某和阿玲的恋爱关系是以征婚启事为桥梁，梁某的征婚及阿玲的应征都是以结婚为最终目的，双方交往期间的恋爱也是以结婚为目的，故两人的恋爱关系是婚约关系，梁某在恋爱期间送给阿玲的财物是有条件的，该条件为结婚、双方以后共同生活。阿玲与梁某的认识时间不久，即接受梁某的高额汇款，是因急需解决偿还购房按揭贷款和填补公司经营亏损资金，具有牟取梁某财物的意图；阿玲在与梁某分手时，在没有债权债务的情况下，要求梁某给出具欠条，更说明其是以向梁某牟取财富为目的，而不是以结婚为目的。梁某给予阿玲大数额金钱，形式是赠与，但实质上是为了达到结婚的目的，双方既然没有结婚，则该赠与行为尚未生效。因此，阿玲收取的财物应酌情返还给梁某。梁某请求返还的两笔汇款180 020元及写欠条后给付的30 500元，共计人民币210 520元，法院予以支持。法院最后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阿玲返还梁某人民币210 520元；驳回梁某的其他诉讼请求。^①

【问题思考】

根据以上三个案例的分析，你认为应如何避免类似的财物馈赠纠纷？

- (1) 恋爱期间赠与大额财物要慎重。
- (2) 赠与大额钱款要保留必要的证据。
- (3) 赠与财物时要明确是以将来结婚为前提。

二、恋爱期间借贷财产纠纷的处理

恋爱期间相互借款，在恋人之间虽然常见，但绝大部分出借人都不好意思开口要恋人打借条，觉得这样做是对双方感情的不忠贞，或担心对方怀疑自己将钱看得太重。这些思想最终酿成恋爱不成后的财产纠纷。

上述情况的发生，致使出借人的权益很难受到保护。如果有借条，是小额的则追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若金额巨大，如只有一张借条，那么案件本身会因对方的一些抗辩而变得错综复杂。如果没有借条，只有付款凭证，如银行汇款、存款凭证，那打借款纠纷的案子会因没有借条而变得复杂，常常出现不当得利纠纷或者其他案由。因此，对于恋人的借

^① 程金根. 学养铸就的办案丰碑. <http://www.xwql.com/index01.html>.



款,尽可能做到亲兄弟明算账,让对方出具借条是最起码的要求,而对于金额较大的,除出具借条外,还应通过银行汇款比较保险。

◆案例

小黄(男)与小李(女)恋爱期间,小李对小黄说她叔叔李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急需用钱。小黄正在追求小李期间,一听到这个消息马上表态说,自己手上有5万元“闲”钱,可以先给小李的叔叔周转一下。小李一听很开心,就打电话给她叔叔李某要了账号,让小黄往李某的银行卡里汇了5万元过去。几个月后,双方因故闹分手,小黄向小李索要借给其叔叔李某的5万元,小李说这不关她的事,让他直接找其叔叔李某要钱。李某却说是小黄自己愿意汇钱给自己的,是赠与而不是借贷,故也不愿意还这5万元钱。

【问题】

小黄能要回自己的钱吗?

【法理分析】

因为小黄是从自己名下直接打款给小李的叔叔李某的,因此,如果打官司,小黄是不能起诉小李的,而应该直接起诉李某。但是,由于李某与小黄之间只有汇款的单据,没有借条,因此,到底事实上他们是借款关系还是赠与关系,或者是不当得利关系,都可能会是法院查案的难点。事实上,只有汇款单据而没有欠条,法院也不好直接判定小黄与李某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还需要有其他相关证据佐证借款关系成立。看来,小黄即使有汇款单,但想顺利打赢这场官司也并不容易。可见,恋爱期间的金钱给付,还是得当心些!①

◆案例

2008年2月,小薛和张强(均为化名)通过网络认识,发展为恋人关系,约定同年11月18日前结婚。张强在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间,总共6次从自己的银行账户中把钱取出来,存到女友小薛的银行账户上。每次少则数千元,多则超过万元,6次总共有5万元。张强说这些钱都是小薛当时向他借的。最初他们都沉浸在爱的甜蜜中,但随着时间一长,彼此了解更深,双方在性格上存在较大差异,缺点也暴露得越来越多,经常吵吵闹闹,小薛于是提出了分手。张强说,分手可以但小薛应该返回借他的5万元。小薛拒绝。两人在2009年下半年正式分手后,张强把小薛告上法庭,要求归还他5万元借款。为了证明自己把钱借给了前女友,张强向法庭出具了6份银行存款回单、4份存款凭条。他表示,这部分证据证明他向小薛的银行账户中存入了5万元。同时,张强举示了自己银行账户的6份取款凭条,该证据表明,他存入小薛账户中的钱,是他从自己账户中分次取出来的。

小薛却否认借款的说法。她承认自己收到过这些钱,但她告诉法庭,这不是借款,而是他们当时正处于热恋期,男友为了表示对她的忠贞送给她的,属于赠与。既然是赠与的财产,张强就没有要回来的理由。

① 贾明军.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8.



【问题】

张强能否要回他这5万元？理由是什么？

【法理分析】

对于这5万元，张强说是借贷，小薛说是赠与。问及是否有借条作为借款官司的直接证据，张强却表示没有。

如果按照张强的说法，既然是民间借贷纠纷，最直接的证据应当是借条、收条之类的证据。本案中，张强没有作为借款的直接证据，只能证明在小薛的银行账户中存款的行为，仅能显示张强自愿存款的意思，而不能证明这些钱属于二人之间的借款。所以对于这笔钱的性质，难以认定为借款，应该认定为赠与。小薛不负返还义务。

【法院判决】

因为张强没有提供借款的直接证据，所以不能认定二人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所以法院最后驳回了张强的诉讼请求。

【问题思考】

从以上两个案例分析，如何避免恋爱期间的财物借贷纠纷？

- (1) 亲兄弟明算账，必须要求对方出具相应的借条。
- (2) 钱款最好通过银行转账，并保留相应的转账凭证。

第二节 彩礼、嫁妆纠纷的法律实务

一、彩礼、嫁妆的定义

目前我国对彩礼、嫁妆，没有明确的定义。

1. 嫁妆

实践中一般认为嫁妆是指新娘带给婆家的钱财和物品的总和，这是由女方娘家支付的。

2. 彩礼

彩礼，现在主要是指按照民间风俗，男方要在婚前给予女方一定数量的现金或财物，表示其欲与对方缔结婚姻的诚意。

彩礼是中国旧时婚礼程序之一，又称财礼、聘礼、聘财等。我国自古以来婚姻的缔结，就有男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向女方赠送聘金、聘礼的习俗，这种聘金、聘礼俗称“彩礼”。周代是礼仪的集大成时代，彼时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婚姻礼仪，《仪礼》中有详细规制，整套仪式合为“六礼”，西周时确立并为历朝所沿袭的“六礼”婚姻制度，是“彩礼”习俗的来源。“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中的“纳征”是送聘财，就相当于现在所讲的“彩礼”。这种婚姻形式直到“中华民国”都有延续，但在1934年4月8日中央苏区颁行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已有了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的规定。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980年《婚姻法》和2001年修改后



的《婚姻法》，均未对婚约和聘礼作出规定，且都规定了禁止买卖婚姻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内容。但目前我国很多地方仍把订婚作为结婚的前置程序，在农村尤盛。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订婚的彩礼也在不断提高，小到金银首饰，大到上万元的现金、汽车、住房等。一旦双方最终不能缔结婚姻，则彩礼的处置问题往往引发纠纷，诉诸法院的案件也逐渐增多。

二、彩礼、嫁妆分割与返还的法律依据及处理

（一）有关彩礼、嫁妆的法律规定

关于彩礼与嫁妆的分割返还规定主要有三个：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第32号）第十八条规定：“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房屋等财物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为购置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借款所负债务，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2）2004年4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此条件的规定，标志着人民法院正式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于彩礼纠纷问题如何处理作出明确规定。

（3）《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二）实践掌握

男方家支付的彩礼一般定性为附结婚条件的赠与，若结婚条件没有实现，女方应将彩礼返还。

女方亲属陪送嫁妆的行为应认定为赠与行为。在登记结婚前陪送的嫁妆应认定为是女方家人对女方的婚前个人赠与；登记结婚后陪送的嫁妆，女方家人未明确表示是对某方的个人赠与，则应认定为是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赠与，该嫁妆应认定为是夫妻的共同财产。但夫妻对该嫁妆有特别约定的，则应当依约定来认定财产的归属。具体依据为：

（1）在登记结婚前陪送的嫁妆应认定为是女方家人对女方的婚前个人赠与，离婚时应该认定为女方个人财产。依据是《婚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2）登记结婚后陪送的嫁妆，一般认定为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但夫妻双方对该嫁妆有特别约定的，则应当依约定来认定财产的归属。法律根据是《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